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花蓮縣總重15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
| 事 由（工程名稱） |  | 物 品名 稱 |  |
| 申 請 通行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公司行號 |  | 用印處 |
| 負責人 |  |  |
| 公司地址 |  |
| 領證聯絡人 |  |
| 領辦證電話 |  |
| 申請行駛路線 |  |
| 申請車輛車號 |  |
| 附註 | 一、15**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路權機關(鄉、鎮、市)公所提出，如涉及跨鄉鎮時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二、應附文件影本：**(一)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保險證等影本(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三)工程合約書或契約書或相關委託書(或訂貨單)等並有下列內容運送1.物品名稱2.起運日期及地點(四)行駛路線圖(標註路名)(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收容證明)(六)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原公司車輛請檢附代為申請委託書(七)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八) 屬挖掘案另檢附路權機關同意挖掘函或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核准文件，雙面列印即可。三、申請行駛時間限於每日**09**：**00-16**：**00**及**22：00-06：00**時非交通尖峰時段。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於行駛前10日提出申請**(資料未齊全退件後請重新備齊再送件)**。五、交通部新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下列任一裝置（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六、原則上本府不核發東興路段，如有行徑必要請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 |

|  |
| --- |
| 花蓮縣總重**15**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管制道路臨時通行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 提供證明文件 | 備註 |
| 1．花蓮縣總重15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  |
| 2．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及保險證等影本(申請車輛為箱型冷凍請檢附車輛照片-正面、背面、側面各一式) |  |
| 3．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 4．工程合約書或契約書、相關委託書(或訂貨單)等證明文件 |  |
| 5．申請行駛路線圖(例：中央路→中山路→自強路→建國路一段→中央路) |  |
| 6．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收容證明) |  |
| 7．車輛代為申請委託書(申請車輛非原公司者請檢附) |  |
| 8．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
| 9．屬於挖掘道路者另檢附路權機關(公路總局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挖掘函或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核准文件 |  |
| 備註：受理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官網下載表格）　　　電話：03-8523126　　　  |  |

**※**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程序規定：

一、因工程施工或貨物運輸屬非長期性運輸之臨時特殊需要，總重**15**噸以上(含)大貨車需行駛指定路線以外之道路者申請。

(**一)載運砂石或土方者（總重**21**噸以下(含)車輛）：行駛時間限於**09**：**00-16**：**00**或**22**：**00-06**：**00**非交通尖峰時段。**

(**二)載運民生必需物資、醫療用品、農產品者之車輛，得申請使用**12.2**公尺以下之半聯結車載運：行駛時間限於**09**：**00-16**：**00**或**22**：**00-06**：**00**非交通尖峰時段。**

(**三)大型建設工程（開挖總量達**2**萬立方以上）或河川疏濬工程，載運砂石、土方、建材、石材、機具（總重量**21**噸以(含)上車輛）：由主辦單位以專案方式提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通過後核發通行證。**

二、除載運砂石、土方、混凝土、瀝青、石材、機具以外之貨物，總重量在24噸以下(含)車輛，備有載明詳細出貨時間、地點及卸貨地點等相關書面資料，足資證明確有行駛指定路線以外道路者，可憑出貨單作為行駛之憑據，免提出申請，行駛時間限於09：00-16：00或22：00-06：00非交通尖峰時段。

三、應審核申請行駛路線、道路幾何線型、交通狀況、使用車輛種類之必要性，避免交通壅擠路段為原則，核發臨時通行證效期以1年為限。

四、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執行稽查取締。